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5號

上訴人 陳○蓓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志

江資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勝鴻、龍裕交通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6,7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